

## 中國法律制度

中國法律制度以《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憲法》」)為基礎，由成文法、行政法規、地方法規、自治條例、單行條例、國務院部門規章、地方政府規章、中國政府締結的國際條約及其他規範性文件組成。法院判決可作為司法參考和指引。然而，其不構成具有約束力的先例。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立法法》(「《立法法》」)，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和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行使國家立法權。全國人大有權制定和修改民事、刑事、國家機構和其他事務的基本法律。全國人大常委會獲授權制定和修改除應當由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國人大閉會期間，對全國人大制定的法律進行部分補充和修改，但是不得同該法律的基本原則相抵觸。國務院是中國最高行政機關，有權根據《憲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規。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根據本行政區域的具體情況和實際需要，在不同《憲法》、法律、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規。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會依當地民族的政治、經濟和文化的特點，制定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對法律和行政法規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但不得違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規的基本原則，不得對《憲法》和民族區域自治法的規定以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專門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規定作出變通規定。

國務院各部、委員會、中國人民銀行、審計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職能的直屬機構，可以根據法律和國務院的行政法規、決定、命令，在本部門的權限範圍內，制定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省、自治區、直轄市的地方性法規，制定規章。

《憲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一切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都不得同《憲法》相抵觸。法律的效力高於行政法規、地方性法規、規章。行政法規的效力高於地方性法規、規章。地方性法規的效力高於本級和下級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的效力高於本行政區域內的設區的市、自治州的人民政府制定的規章。

全國人大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不適當的法律，有權撤銷全國人大常委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單行條例。全國人大常委會有權撤銷同《憲法》和法律相抵觸的行政法規，有權撤銷同《憲法》、法律和行政法規相抵觸的地方性法規，有權撤銷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的違背《憲法》和《立法

##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法》規定的自治條例和地方性法規。國務院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不適當的部門規章和地方政府規章。省、自治區、直轄市的人民代表大會<sup>1</sup>有權改變或者撤銷其常務委員會制定的和批准的不適當的地方性法規。地方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撤銷本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省、自治區的人民政府有權改變或者撤銷下一級人民政府制定的不適當的規章。

根據《憲法》，法律解釋權歸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加強法律解釋工作的決議》，凡關於法律、法令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進行解釋或用法令加以規定。凡屬於法院審判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法院進行解釋。凡屬於檢察院檢察工作中具體應用法律、法令的問題，由最高人民檢察院進行解釋。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檢察院的解釋如果有原則性的分歧，報請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或決定。不屬於審判和檢察工作中的其他法律、法令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國務院及主管部門進行解釋。凡屬於地方性法規條文本身需要進一步明確界限或作補充規定的，由制定法規的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解釋或作出規定。凡屬於地方性法規如何具體應用的問題，由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主管部門進行解釋。

### 中國司法制度

根據《憲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人民法院組織法》，人民法院由最高人民法院、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專門人民法院組成。

地方各級人民法院由基層人民法院、中級人民法院及高級人民法院組成。基層人民法院可以設民事、刑事和經濟審判庭。中級人民法院與基層人民法院的結構類似，並可在有需要時設立其他審判庭，如知識產權庭等。專門人民法院包括軍事法院、海事法院、知識產權法院、金融法院等。

上級人民法院監督下級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人民檢察院有權對同級或下級人民法院的訴訟行使法律監督權。最高人民法院是中國最高審判機關，監督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和專門人民法院的審判工作。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人民法院實行兩審終審制度。在一審判決或裁定具備法律效力之前，當事人可向上一級人民法院提出上訴。上一級法院作出的二審判決或裁定屬終審判決或裁定，具有法律約束力。最高人民法院的一審判決或裁定亦屬終審判決或裁定。然而，最高人民法院對地方各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上級人民法院對下級人民法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的，有權提審或者指令下級人民法院再審。各級人民法院院長對本院已經發生法律效力的判決、裁定、調解書，發現確有錯誤，認為需要再審的，應當提交審判委員會討論決定。

##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民事訴訟法》載有有關人民法院司法管轄權、進行民事訴訟須遵守的程序及民事判決或裁定執行程序的規定。中國境內的民事訴訟各方當事人須遵守《民事訴訟法》。一般而言，民事案件由被告住所地的地方法院審理。合同當事人亦可通過明文協議選擇提出民事訴訟的管轄法院，但該管轄法院應為原告或被告的住所地、合同簽訂或履行地、或訴訟標的物所在地等與爭議有實際聯繫的地點。但在任何情況下，上述選擇均不得違反《民事訴訟法》對級別管轄及專屬管轄的規定。

外國人、無國籍人、外國企業和外國組織在人民法院起訴、應訴，同中國公民、法人有同等的訴訟權利義務。外國法院對中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加以限制的，中國法院對該國公民及企業的訴訟權利實行對等原則。

倘民事訴訟一方當事人拒絕在中國遵守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決、裁定、調解書和其他應當由人民法院執行的法律文書或仲裁庭作出的裁決，則另一方當事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申請執行的期間為兩年。中止或中斷呈交申請執行的時效須遵守適用法律有關訴訟時效中止或中斷的規定。

當事人尋求對不在中國境內或在中國並無擁有財產的一方執行人民法院作出的判決或裁定時，可以申請有管轄權的外國法院承認並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倘中國與相關外國締結或參加相關相互承認及執行的國際條約或倘根據互惠原則有關判決或裁定滿足法院的審查要求，則外國判決或裁定亦可由人民法院根據中國執行程序予以承認及執行，除非人民法院發現承認或執行該判決或裁定將導致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有損中國主權或國家安全，或不符合社會公共利益。

### 中國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

中國公司法於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其於1999年12月25日、2004年8月28日、2005年10月27日、2013年12月28日及2018年10月26日獲先後修訂。經修訂中國公司法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制定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適用於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指引」）由中國證監會於1997年12月16日發佈，於2022年1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為公司章程提供指引。

下文載列適用於本公司的公司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公司章程指引之主要條款概要。

##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總則

股份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的企業法人，其註冊資本分為等額面值的股份。股東以所持股份為限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法律及社會公德和商業道德。公司可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進行投資。公司對該等投資公司承擔的責任以其所投入的金額為限。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公司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公司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 註冊成立

公司可以發起或募集方式註冊成立。公司由2人以上200人以下發起人註冊成立，其中須有至少半數發起人在中國境內有住所。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註冊資本由發起人認購。在註冊資本繳足前，不得向他人發行公司股份。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公司的註冊資本為公司向相關登記機關註冊登記的實繳股本總額。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務院決定對公司註冊資本實繳、註冊資本最低限額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以發起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發起人須以書面認足公司章程規定其認購的股份，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繳納出資。倘以非貨幣資產出資，則須辦妥非貨幣資產所有權的轉移手續。倘發起人未能按照前述規定繳付出資額，須按照發起人協議的約定承擔違約責任。發起人認足公司章程規定的出資後，須進行董事會和監事會選舉，董事會須向公司註冊登記機關報送公司章程，以及法律或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申請註冊成立公司。

以募集方式註冊成立的公司的，發起人須認購的股份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數的35%，惟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除外。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時，須刊發文件並製作股份認購表格，由認購人填寫擬認購股數、金額、住址，並簽名及蓋章。認購人須按照所認購股數繳納股款。倘發起人向公眾發售股份，該發售須由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證券經營機構包銷，並須就此簽訂包銷協議。向公眾發售股份的發起人亦須與銀行就收取認購股款簽訂協議。收款銀行須代收和保存認購股款，向繳納認購股款的認購人出具收據，以及向相關部門提供認購股款的收款證明。股份發行的認購股款繳足後，須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的驗資機構驗資並出具相關報告。發起人須於股款繳足30日內召開公司創立大會。創立大會由發起人及認購人組成。倘發行的股份於股份發售文件規定的截止日期前認購不足，或發起人未能於發行股份的認購股款繳足後30日內召開創立大會，則認購人可要求發起人退還所繳認購



##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款並按照銀行同期存款利率加算利息。董事會須於創立大會結束後30日內，向註冊登記機關申請辦理公司成立的註冊登記。經相關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核准註冊登記及簽發營業執照後，公司即告正式成立並擁有法人地位。

公司發起人須對下列各項承擔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註冊成立過程中所產生的債務和費用負連帶責任；
- 公司不能註冊成立時，對退還認購人已繳納的認購股款並加算銀行同期存款利息負連帶責任；及
- 賠償公司於註冊成立過程中因發起人的過失而蒙受的損失。

### 股本

公司的發起人以現金或可以貨幣計值及根據法律可予轉讓的實物（如知識產權或土地使用權等）方式按其估值出資。

中國公司法並無限制個人股東在公司的持股比例。公司的發起人如以現金以外的方式出資，所注入的財產必須估值及核實，並轉換為股份。公司可發行記名股份或無記名股份。然而，向發起人或法人發行的股份必須為記名股份，並須以有關發起人或法人的名義登記，且不得以不同姓名或以代表的名義登記。

經國務院證券管理部門批准後，公司可於境外公開發行股份。股份價格可等於或高於股票面值，但不得低於股票面值。股東轉讓股份應於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所進行或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

### 增加股本

根據中國公司法，如公司擬通過發行新股增加資本，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除上述中國公司法規定的須經股東大會批准的條件外，《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對公司首次向公眾發行新股規定了以下條件：(i)具有健全且運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架構；(ii)具有持續經營能力；(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報告被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iv)發行人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行為；及(v)符合證券監管部門規定的其他要求。

### 削減股本

公司可依據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下列程序削減其註冊資本：

- 公司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
- 削減註冊資本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公司應當自作出削減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章上公告削減資本；

##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公司債權人可要求公司於法定時限內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及
- 公司必須向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申請辦理削減註冊資本登記。

### 股份購回

公司不得購回其本身股份，除非為：

-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與持有其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將股份用於僱員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
- 因股東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而應其要求收購公司自身股份；
-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及
- 上市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所必需。

公司因上述第(1)及(2)項情形購回自身股份，須經股東大會決議批准；公司因上述第(3)、(5)及(6)項情形購回自身股份，可按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批准。

公司依照上述規定購回自身股份後，倘屬第(1)項情形，須自購回之日起10日內註銷股份；倘屬第(2)或(4)項情形，則須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註銷股份；倘屬第(3)、(5)或(6)項情形，公司合計持有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須在三年內轉讓或註銷股份。

上市公司購回自身股份須履行信息披露義務，倘屬第(3)、(5)及(6)項所述任何情形，須以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 股份轉讓

股份可依據有關法律及法規進行轉讓。股東轉讓其股份，應當在依法設立的證券交易場所進行或者按照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進行。記名股份由股東以背書方式或按適用的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方式轉讓。無記名股份乃通過將股份交付予有關承讓人的方式轉讓。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召開前二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配股息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該公司註冊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於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公司股份總數的25%，且其所持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股東

公司章程規定了股東的權利及義務，對全體股東均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指引，股東的權利包括：

- 有權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及就所持股份數目行使投票權；
- 有權依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轉讓其股份；
- 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及財務會計報告，並對公司的業務運營提出建議或質詢；
- 倘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通過的決議違反公司章程，或侵犯股東的合法權利及利益，則有權向人民法院提出訴訟，要求停止該非法侵權行為；
- 有權按所持股份數目收取股息；及
- 公司章程中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權利。

股東的義務包括遵守公司章程、就所認購的股份支付認購股款、以其同意就所認購股份支付的認購股款為限承擔公司的債務和責任，以及公司章程規定的任何其他股東義務。

###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照中國公司法行使其職權。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及投資計劃；
- 選舉或罷免非由員工代表擔任的董事及監事；
- 決定有關董事及監事的薪酬事項；
- 審閱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審閱批准監事會或監事的報告；
- 審閱批准由公司提出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審閱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及彌補虧損方案；
- 決定公司註冊資本的任何增加或減少；
- 決定公司的債券發行；
- 決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及清算以及其他事宜；
- 修改公司章程；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0%或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或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

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長主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須分別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及十五日前發出。發行無記名股票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三十日前公告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事項。

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構成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股東人數的具體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股東大會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至股東大會閉會時將股票交存於公司。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會議，所持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實行累積投票制。根據累積投票制，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於一個或多個董事或者監事。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必須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i)修改公司章程；(ii)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iii)發行任何類別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證券；(iv)發行債券；(v)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變更公司形式；(vi)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案通過的其他事項。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應當對所議事項的決定作成會議記錄。主持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一併保存。



##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董事會

公司須設立董事會，其成員為五人至十九人。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規定，但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董事會每年度至少召開兩次會議，每次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日前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可以另定召集董事會的通知方式和通知時限。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報告工作；
-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制訂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及其報酬事項，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及其報酬事項；
-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代表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監事會，可以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董事如不能出席董事會會議，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授權範圍。

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中國公司法，下列人士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

-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包括但不限於）：

-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及
- 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可以由董事長、任何執行董事（倘有限責任公司並無董事會）或總經理擔任。

中國公司法規定，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彼等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監事會

公司須設監事會，其成員不得少於三人。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可以連任。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檢查公司財務；
-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當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中國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對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及
-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上述有關無資格成為董事的人士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的監事。

### 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人員。公司可以設總經理，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擬訂公司的具體規章；
- 提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員；
- 以無表決權列席人身份出席董事會會議；及
- 董事會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有關無資格成為董事的人士的情況，經必要修改後亦適用於公司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章程對公司的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該等人士有權根據公司章程行使其權利、申請仲裁或提起法律訴訟。

###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務，以及維護公司利益。公司的每名董事、監事、總經理及高級管理人員亦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除非有關法律及法規或股東允許，否則不得洩露公司的機密資料。

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對公司承擔個人責任。

##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財務及會計

公司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財政部的規定建立其財務及會計制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財政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表，並依法經審計驗證。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至少二十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份的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表。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稅後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或者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可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公司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公司以超過股票票面金額的發行價格發行股份所得的溢價款以及財政部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應當列為公司資本公積金。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但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 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由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決定。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公司應當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利潤分配

根據中國結算於2020年2月7日發佈的《H股「全流通」業務指南》，H股「全流通」境內投資者的現金股息應通過中國結算發放。H股上市公司將人民幣現金股息劃轉至中國結算深圳附屬公司指定銀行賬戶，由中國結算深圳附屬公司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向投資者派發現金股息的方式完成現金股息的清算。

### 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任何修訂必須按照公司章程所載的程序進行。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解散及清算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須在下列任何情況下解散：

- 公司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公司；
- 因公司合併或分立需要解散；
- 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或
-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因上述第(1)、(2)、(4)及(5)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公司的債權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成立清算組。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公司的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清理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 通知、公告債權人；
-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清理公司的債權、債務；
-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及
-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公司財產用於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任何剩餘財產須按照公司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組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將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其後，報告須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 H股「全流通」

在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及國有資產管理、外商投資及行業監管政策規定的前提下，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可自行協商確定申請流通的股份數量和比例，並委託相應的H股上市公司提出「全流通」申請。H股上市公司申請「全流通」的，應當按照「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公開募集股份及上市（包括增發）審批」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

H股上市公司可單獨或在申請境外再融資時申請「全流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有限公司可在申請境外首次公開發售時申請「全流通」。

### 合併與分立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如公司採取吸收合併方式，則被吸收的公司須予解散。倘通過成立新公司合併，合併各方解散。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 證券法及其他相關法規

中國已頒佈多項有關股份發行及買賣以及資料披露的法規。1992年10月，國務院設立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證券委員會負責協調起草證券法規、制定證券相關政策、規劃證券市場發展、指導、協調及監督中國所有證券相關機構，並管理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監會是證券委員會下設的監督管理機構，負責起草證券市場的監管規定，監督證券公司，監管中國公司在國內外發售證券，監管證券交易，編製證券相關統計資料，並進行有關研究和分析。1998年，國務院合併兩個部門，中國證監會自此接管證券委員會的原有職能。

1995年12月25日，國務院頒佈並實施《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規定》。該規定主要涉及境內上市外資股的發行、認購、交易、股息宣派及其他分配事項，以及擁有境內上市外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資料披露。

《證券法》於1999年7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該法是中國第一部全國性證券法，分為14章226條，規範（包括）證券發行和交易行為、上市公司的收購、證券交易所、證券公司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職責和責任。《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證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

##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證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目前，在境外發行和交易的股份（包括H股）仍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條例和規章監管。

### 境外上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明確規定境外發行上市的境內企業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備案報告、法律意見書等有關材料，真實、準確、完整地說明股東信息等情況。發行人境外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在同一境外市場發行證券的，應當在發行完成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 仲裁及仲裁裁決的執行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8月31日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仲裁法》（「《仲裁法》」），該法於1995年9月1日生效，於2017年9月1日最新修訂。《仲裁法》適用於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組織之間的合約糾紛及其他財產糾紛，且各方已訂立書面協議，將有關事宜提交至根據《仲裁法》組成的仲裁委員會仲裁。根據《仲裁法》，中國仲裁協會制定仲裁規則前，仲裁委員會根據《仲裁法》和中國《民事訴訟法》的有關規定可以制定仲裁暫行規則。如果當事人通過協議約定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的，人民法院將拒絕受理該案件。

上市規則規定公司與各董事、監事訂立的合同均須載有仲裁條款，以便下列當事人之間出現基於公司章程、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時提交仲裁解決，包括H股持有人與公司之間、H股持有人與公司董事、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H股持有人與內資股持有人之間。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應當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根據《仲裁法》和《民事訴訟法》，仲裁裁決是終局的，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的主要差異概要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香港法例主要為《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他香港法例(以下統稱為香港法例)，並由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本公司作為在中國成立並尋求將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根據中國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適用於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根據中國公司法註冊成立及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律及法規的主要差異概要載列如下。然而，本概要並非詳盡比較。

#### 註冊成立一家公司

根據香港法例，擁有股本的公司於向公司註冊處主管登記後成為獨立法律實體。公司可註冊成立為公眾公司或私人公司。根據香港法例，優先購買權條文須載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公司章程，惟公眾公司的公司章程則毋須載入有關條文。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設立，可以採取發起設立或者募集設立的方式。

#### 股本

根據香港法例，公司可在其公司章程訂明其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該最高數目一經宣派，公司毋須悉數發行股份。因此，公司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可能大於已發行股本。在此情況下，香港公司的董事可在股東事先批准(如需要)的情況下發行公司新股份。中國公司法並無訂明將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我們的註冊資本為我們已發行股本的金額。倘我們欲增加註冊資本，我們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批准，並遵守中國有關政府及監管機構的適用法規。

香港法例並無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最低資本。中國公司法並無規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最低註冊資本，惟法律、行政法規及國務院決定對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的實際付款及最低註冊資本另有規定者除外。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可以用貨幣出資或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以非貨幣財產出資的，應當依法辦理其財產權的轉移手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後，發現作為設立公司出資的任何非貨幣財產的實際價額顯著低於公司章程所定價額的，應當由交付該出資的發起人補足其差額，否則其他發起人須共同及個別承擔差額。然而，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遵守該等限制。

### 股權及股份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

除(i)限制本公司於上市後六個月內發行額外股份；及(ii)禁止控股股東於禁售期後12個月內出售股份外，香港法例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並無限制。

### 收購股份的財務資助

儘管中國公司法並無禁止或限制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購買公司股份，但公司章程指引載有若干限制，與香港法例中有關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該等財務資助的限制相類似。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士，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士。公司或者其附屬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而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 類別股份權利的變動

根據香港法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僅可在以下情況下變更：(1)取得佔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總投票權至少75%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2)有關變更經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在獨立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或(3)公司章程中有關於變更該等權利的任何條文。

##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董事

與香港法例不同，中國公司法並無對董事在重大合同中的權益的申報作出規定、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董事債務的擔保，以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提供離職補償。然而，公司章程指引對利益契約施加若干限制，並對董事收取失去職位的補償作出規定。該等條文已載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並於「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概述。

### 監事會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受監事會監督，但根據香港法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毋須成立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指引，監事在行使權力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在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董事違反對公司的誠信義務，控制股東大會多數投票權，從而有效阻止公司以本身名義控告董事違反責任，則少數股東可根據香港法例對該董事提出衍生訴訟。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少數股東有權依照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追究其責任。此外，公司章程指引規定，倘任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的責任，公司可採取其他措施。

此外，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條件，公司各董事及監事（作為各股東的代理人）須向公司作出承諾，容許少數股東對未能履行其各自職責的董事及監事提出訴訟。

### 保障少數股東權益

根據香港法例，倘股東投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不公平行為及損害其利益，其可向法院申請將公司清盤或申請監管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倘股東的申請數目達到特定價值，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一名督察員，並授予其廣泛的法定權力，對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投票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根據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

### 股東大會通告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須分別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0日及15日發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而其他會議則須提前14日發出通告。

###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根據香港法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股東，惟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就只有一名股東的公司而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股東。中國公司法並無關於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的規定。

### 投票權

根據香港法例，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的過半數批准，而特別決議案則須經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批准。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大會作出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過半數通過。但是，股東大會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公司合併、分立或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 財務披露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會計報告，並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根據香港法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21日寄發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予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須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

### 董事及股東資料

根據中國公司法，股東有權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和財務會計報告。根據香港法例，股東有權查閱並複印（須支付成本或合理費用）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資料。

## 附錄五

## 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

### 收款代理人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法例，股息於宣派後即成為應付股東的債項。

根據香港法例，註冊信託公司為收款代理人，代表H股股東收取與公司擁有的股份有關的已宣派股息及其他未付款項。

### 公司重組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重組，包括在自願清盤過程中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香港法例在公司與其債權人或股東之間達成債務妥協或安排；惟上述事項須經法院裁決。中國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公司形式須經股東大會批准。

### 爭議及仲裁

在香港，股東（一方）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或其董事（另一方）之間的爭議可由法院解決。

### 強制提取

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向股東分派除稅後利潤時，須首先轉撥其規定的金額至其法定公積金。香港法例並無相關規定。

### 補救措施

根據中國公司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公司應當將香港法例規定的類似補救措施（包括取消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納入公司章程。

### 股息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可根據中國法律就向股東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預扣稅項，並向有關稅務機關支付應繳稅項。根據香港法例，提出償還債務（包括收回股息）申索的時限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則為三年。在適用的時效到期前，公司不得行使沒收無人認領的H股股息的權利。

### 受信責任

香港普通法界定董事的受信責任。根據中國公司法，公司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根據公司章程指引，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遵守誠信原則，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根據香港法例，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不得超過30日（或特殊情況下不超過60日）。